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分流罚〔2022〕1号

当事人：广西健一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509002004267192

住址：玉林市解放路85号

法定代表人：陈伟文

身份证号码：452501\*\*\*\*\*\*0217

联系电话：1387753\*\*\*\*

联系地址：广西玉林市玉州区一环北路17号2-501

当事人从吉林一正医药有限公司购进的小儿咽扁颗粒（标示生产单位：山西迈迪制药有限公司，批号：522008，规格：每袋装4g），经河南省食品药品检验所检验（报告编号：202104254），结论为：本品按小儿咽扁颗粒中灰毡毛忍冬皂苷乙检查项补充检验方法（BJY202007）检验上述项目，结果不符合规定。2022年6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将上述《检验报告》送达当事人，当事人确认上述 “小儿咽扁颗粒”为其销售的药品。我局于2022年6月28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通过现场检查、提取证据材料、询问相关人员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查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

经查明，当事人于2020年6月9日从吉林一正医药有限公司购进小儿咽扁颗粒300盒（标示生产单位：山西迈迪制药有限公司，批号：522008，规格：每袋装4g），购进价格为4.30元/盒，合计购进金额1290.00元，于2020年6月17日全部验收合格入库，并于2020年6月22日至2020年12月9日销售给北流市阳光药业有限公司第五门市部等单位，销售单价从4.30元/盒至9.00元/盒不等，现已全部销售完毕，召回产品数量为零，合计销售数量为300盒，合计销售金额1897.00元，违法所得为607.00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三款第七项的规定，上述药品为劣药。当事人销售上述劣药“小儿咽扁颗粒”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禁止生产（包括配制，下同）、销售、使用假药、劣药。”的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协助调查函》（吉药监药协查〔2022〕：sp16号），《河南省食品药品检验所检验报告》（报告编号：202104254）；

2. 山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协查山西迈迪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的小儿咽扁颗粒（批号：522008）有关情况的复函》（晋药监稽查函（2022）17号）；

3. 吉林一正医药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质量保证协议书》、《法人授权委托书》、《销售清单（随货同行单）》（发货单号：XOUT000000924）、《吉林增值税专用发票》（№01823292）、《山西迈迪制药有限公司成品检验报告》（检验编号：C-2004-23）复印件各1份；

4.当事人的《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法定代表人陈伟文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广西健一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货单》（NO：00020842）复印件1份，《采购计划表》、《验收记录表》打印件各1份，《养护记录》、《玉林市教育中路704号二楼常温库温湿度分析图》（时间：2020年6月17日至2020年12月9日）、《销售流向汇总表》截图各1份，《随货同行单》打印件19份，《召回通知》复印件1份，当事人出具的《关于小儿咽扁颗粒经营情况的说明》1份；

5.《现场笔录》；

6.企业负责人陈伟文、质量负责人谭丽、采购员李钊、验收员陈宗霞、保管员张宗霞的《询问笔录》。

2022年8月5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玉分流罚告〔2022〕1号），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销售上述劣药“小儿咽扁颗粒”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于2022年8月31日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我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607.00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国库帐户。缴纳罚没款请到南宁市怡宾路6号我局政务窗口43号窗办理，也可以由窗口工作人员预录信息，形成电子缴费二维码后发送给当事人缴款 （我局政务服务窗口联系电话0771-559569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交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或者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南宁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年8月15日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